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四川省作家协会

YJ〔2021〕151号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四川省作家协会 关于征求《四川省文学创作专业技术人员职称 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函

各市（州）文化和旅游局、作家协会，省直有关部门、行业（产业）作协，文化和旅游厅直属各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要求，按照《关于深化艺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68号）、《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委办〔2018〕1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2020年度职称改革工作的通知》（川人社职称〔2020〕4号）文件规定和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授权，结合我省实际，文化和旅游厅、省作协联合起草了《四川省文学创作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征求意见稿）》，现印送你们征求意见，请于2021年8月31日前将修改意见书面反馈至省作协。逾期未反馈视为无意见。

附件：四川省文学创作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征求意见稿）



（联系人：省作协 鲁娟，电话：028-86749978；
文化和旅游厅 唐广磊，电话：028-86702903）

附件

四川省文学创作专业技术人员职称 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省职称制度改革，加强文学创作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根据《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委办〔2018〕13号）、《关于深化艺术系列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6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我省从事文学创作、评论、理论研究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具有四川省户籍的从事网络文学原创、评论的网站签约作家、自由撰稿人等。以上人员统称文学创作专业人员，所从事工作统称文学创作工作，所创作作品统称文学作品。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第三条 文学创作专业人员设初级、中级、高级职称。高级分设副高级、正高级。名称依次为四级文学创作（初级）、三级文学创作（中级）、二级文学创作（副高级）、一级文学创作（正

高级)。

第二章 申报基本条件

第四条 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要求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坚持马克思主义文学观,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文艺工作的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崇德尚艺,作风端正。

(三) 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四) 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任现职以来,胜任本职工作,申报前规定年限的年度考核结果均在合格以上。

(五) 任现职期间,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1. 年度考核每出现1次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下者,延迟1年申报;

2. 收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或因犯罪收到刑事处罚的,在影响(处罚)期内不得申报;

3. 对在申报评审各阶段查实的学术、业绩、经历造假等弄虚作假行为,实行“一票否决”,一经发现,取消评审资格,3年内不得申报;

4. 在工作、创作中造成重大损失,并负有专业技术责任或定性为主要责任人并受到处分的,在影响(处罚)期内不得申报。

(六) 网站签约作家、自由撰稿人,对继续教育、年度考核结果不作要求。

第五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 四级文学创作

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1年见习期满，经考察合格；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文学创作工作满3年；或具备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从事文学创作工作满5年。

(二) 三级文学创作

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初级职称后，从事文学创作工作满2年；或取得初级职称后，从事文学创作工作满4年，从事网络文学原创、评论的网站签约作家、自由撰稿人，取得初级职称后满3年且仍从事网络文学创作。

(三) 二级文学创作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文学创作工作满2年；或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文学创作工作满5年。

(四) 一级文学创作

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副高级职称后，从事文学创作工作满5年。

第六条 专业能力和业绩成果

文学创作专业人员申报各层级职称，除必须达到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四级文学创作

1. 有一定的思想水平和文学素养，有比较丰富的生活积累。

初步具备从事文学创作的能力，掌握文学创作的基本技巧。

2.出版过文学著作，或在公开发行的文学期刊发表过文学作品，或在公开发行的报纸文学副刊发表不少于3篇文学作品。

3.从事网络文学原创、评论的网站签约作家、自由撰稿人，应在国内具有互联网出版许可证的专业文学网站发表过完结作品不少于100万字，或发表理论与批评作品不少于3万字，作品订阅数有一定规模。

（二）三级文学创作

1.具有一定的思想水平、文学修养、文学专业知识和概括生活的能力，努力深入生活，创作技巧比较熟练。

2.取得初级职称以来，独立（合作）的文学作品出版不少于1部，且有一定文学和社会价值。

从事网络文学原创、评论的网站签约作家、自由撰稿人，对出版不作要求。

3.取得初级职称以来，独立创作的文学作品在国家级文学期刊（含全国重点文学期刊）发表不少于2篇，或在省级文学期刊发表不少于4篇。

主要从事网络文学原创的网站签约作家、自由撰稿人，创作成果应首发于具有互联网出版许可证的专业文学网站，签约原创完本文学作品字数不少于200万字。主要从事网络文学评论的网站签约作家、自由撰稿人，应在具有互联网出版许可证的网站发表理论与批评作品不少于10万字，同时在公开发行的报刊

发表理论与批评专业文章不少于 3 篇。

3.取得初级职称以来，业绩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省级作协主管的期刊文学奖或市（州）政府文学奖 1 次。

(2) 独立创作的作品被省级部门或所属单位（部门）研讨 1 次。

(3) 作品入选省级作协（网络作协）网络文学年度排行榜 1 次。

(4) 作品入选市（州）级文学选本出版。

（三）二级文学创作

1.有较高的艺术造诣和文学理论修养，创作经验较为丰富。

2.有个人的文学创作风格，对文学创作有较深研究，能总结自己的创作成果和实践经验。

3.取得中级职称以来，独立创作的文学作品出版不少于 2 部，或文学理论评论作品不少于 1 部。至少有 1 部是由出版社本版出版，且受到省内文学界的高度评价，在省内有较大影响和知名度。从事网络文学原创、评论的网站签约作家、自由撰稿人，文学作品出版不少于 1 部，或结集出版的理论与批评专著不少于 1 本，且在省内有一定影响。

4.取得中级职称以来，独立创作的文学作品在国家级文学期刊（含全国重点文学期刊）发表不少于 4 篇，或在国家级文学期刊（含全国重点文学期刊）发表不少于 1 篇、省级文学期刊发表

不少于6篇，且至少有1篇在全省文学界产生影响。

主要从事网络文学原创的网站签约作家、自由撰稿人，创作成果应首发于具有互联网出版许可证的专业文学网站，签约原创完本文学作品字数不少于300万字。主要从事网络文学评论的网站签约作家、自由撰稿人，应在具有互联网出版许可证的网站发表理论与批评作品不少于20万字，同时在公开发行的报刊发表理论与批评专业文章不少于6篇。

5.取得中级职称以来，业绩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全国重点文学期刊奖或厅（局）级文学机构主办的全国范围内文学专业性评奖1次。

(2)获省级作协主管期刊文学奖或市（州）文学奖2次。

(3)独立创作的作品，入选四川省作协重点作品扶持项目，或被四川省作协相关部门（单位）或其他省级文学机构研讨1次。

(4)独立创作的文学作品，被全国重要文学选刊转载不少于2篇。

(5)独立创作的文学作品获得社会广泛关注，对其评介文章在省级文学报刊发表不少于5篇或5万字。

(6)独立（合作）创作的文学作品，被转化为其他艺术门类正式发行。

(7)作品入选省级作协（网络作协）网络文学年度排行榜2次。

(8)独立创作的网络文学作品，有1部平均订阅量不少于

5000 次。

(9) 独立创作(作为第一作者创作)的文学作品,入选省级文学选本出版。

(四) 一级文学创作

1. 具有深厚的艺术修养、高深的理论水平和精湛的创作技巧,有丰富的文学创作经验。

2. 有独特的文学创作风格,对文学创作有系统、深入的研究,能系统论述自己的创作成果和实践经验。

3. 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独立(合作)创作的文学作品由出版社本版出版不少于 3 部,或文学理论评论作品不少于 2 部。且有 1 部属于个人代表作,受到全国文学界的高度评价,在国内有广泛影响,并享有较高知名度。

从事网络文学原创、评论的网站签约作家、自由撰稿人,文学作品由出版社本版出版不少于 2 部,或结集出版的理论与批评专著不少于 2 本,且在国内有一定影响。

4. 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独立创作的文学作品在国家级文学期刊(含全国重点文学期刊)发表不少于 6 篇,或在国家级文学期刊(含全国重点文学期刊)发表不少于 1 篇、在省级文学期刊发表不少于 10 篇。且至少有 1 篇在全国文学界产生影响。

主要从事网络文学原创的网站签约作家、自由撰稿人,创作成果应首发于具有互联网出版许可证的专业文学网站,签约原创完本文学作品字数不少于 500 万字。主要从事网络文学评论的网

站签约作家、自由撰稿人，应在具有互联网出版许可证的网站发表理论与批评作品不少于 30 万字，同时在公开发行的报刊发表理论与批评专业文章不少于 10 篇。

5.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业绩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全国重点文学期刊奖或厅（局）级文学机构主办的全国范围内文学专业性评奖 2 次。

（2）独立创作的文学作品，入选中国作协重点作品扶持项目，同时有作品被中国作协及相关机构研讨 1 次。

（3）独立创作的文学作品，被四川省作协列入重点作品扶持项目，同时有作品被四川省作协专题研讨不少于 2 次。

（4）独立创作的文学作品，被全国重要文学选刊转载 4 篇或不少于 10 万字。

（5）国内外专家、学者、评论家以其独立创作的文学作品为题，在国家级（海外）文学报刊发表专论不少于 10 万字。

（6）独立（合作）创作的文学作品，被改编成其他艺术门类，或被翻译成外国文字介绍到国外，并在国内（外）产生一定影响。

（7）独立创作的文学作品，入选国家级文学选本出版。

第七条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可提前一年申报高一级职称：

（一）参加援彝援藏服务期满 1 年以上的；

（二）“四大片区”外的专业技术人才，任现职期间得到“四

大片区”服务满 1 年或与“四大片区”企事业单位建立 3 年以上支援服务关系或参加精准脱贫、乡村振兴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的；同时符合两项以上条件的，提前申报年限不累计计算。

第八条 在基层工作的普通高校毕业生，首次申报评审职称前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可提前 1 年申报。

第九条 在基层工作累计满 15 年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的专业人员，可降低一个学历等次申报评审中级职称；在基层工作累计满 25 年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的专业人员，可降低一个学历等次申报评审高级职称。

第十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期间，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第 25 号令）和《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贯彻实施意见》（川人社发〔2016〕20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专业技术工作实际需要，参加继续教育。

第十一条 对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由用人单位自主确定。

第三章 破格申报条件

第十二条 对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符合以下相应业绩条件者，可破格申报。

（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学历、资历、层级限制，破格申报评审中级职称。

1.从事文学创作工作以来，独立创作的作品累计在国家级文学期刊（含全国重点文学期刊）发表不少于3篇。

2.从事文学创作工作以来，独立创作的作品累计在在国家级文学期刊（含全国重点文学期刊）发表不少于1篇、省级文学期刊发表不少于6篇。

3.加入四川省作协满4年，从事文学创作工作满15年，且独立创作的文学作品出版不少于1部。

4.从事网络文学原创、评论的网站签约作家、自由撰稿人，在全省网络文学界有较大影响者，经四川省网络作家协会推荐可直接申报。

（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学历、资历、层级限制，破格申报评审副高级职称。

1.四川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获得者。

2.四川文学奖、四川少数民族文学创作优秀作品奖获得者。

3.四川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文学类）获得者。

4.作品入选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文联、中国作协组织的重大主题文学创作工程或重点作品扶持项目。

5.作品入选中国作协网络文学年度排行榜。

（三）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学历、资历、层级限制，破格申报评审正高级职称。

1.中宣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获得者。

2.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奖

获得者。

3.中国作协“四大奖”获得者。

4.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等省（部）及以上重要人才工程项目（称号）入选者。

第十三条 国家和我省有其他相关职称申报评审破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答 辩

第十四条 副高和正高职称评审应组织同行专家进行面试、答辩。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必须参加答辩。

（一）达到规定学历但非本专业或非相近相关专业的（申报评审现职称同等级的除外）。

（二）破格申报的。

（三）享受基层、援藏援疆、“四大片区”、脱贫攻坚职称申报政策的。

（四）职称评审委员会认为应当进行答辩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有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全国性文学评奖：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国性文艺评奖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5〕27号）文件规定，全国性文学评奖指在全国范围内对文学领域的人物、作品进行的评奖活动，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各类文学评奖活动，冠以“全国”“中国”“中华”等名称的文学评奖活

动。包含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文化和旅游部、中国作协等举办的常设全国性文学评奖。上述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经党和国家荣誉表彰工作机构审定，在节庆活动中举办的常设全国性文学评奖，以及中央新闻单位举办的非常设全国性文艺评奖也包含在内。

中国作协“四大奖”：指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骏马奖。

国家级文学期刊：指由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中国作协等国家部委及相当单位主管主办的，由国家新闻出版署管理的文学期刊。

全国重点文学期刊：包含《当代》《十月》《收获》《人民文学》《作家》《诗刊》《民族文学》《中国作家》等由中国作协和国家级文学出版社主办的，具有全国影响的文学期刊，以及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中国社会科学院编制的《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所收录的期刊。

省级文学期刊：指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直属部门（单位）主管主办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管理的文学期刊。

出版：指中国大陆地区有“ISBN”编号的正规出版物。

个人代表作：最能显示作者的思想水平和艺术风格的作品。

第十六条 若干问题的说明

本条件中凡是规定的学历（学位）、年限、数量（目）、等级等概念均含标识的学历（学位）、年限、数量（目）、等级。如，专科以上含专科，5 年以上含 5 年，1 篇以上含 1 篇等。本条件中凡是规定公开发表、发表等概念均指在有国内统一刊号（CN）或有国际统一刊号（ISSN）的期刊上发表。

本条件规定的著作、文集、作品等，不论出于何专业学术期刊、何出版社，其学术水平价值均由评委会专家公平、公正、全面的评定。

本条件所提“市（州）”指副省级及地级市，不含县级市。

第十七条 本条件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以后施行，试行 2 年。未尽事宜，按国家和我省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条件由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四川省作家协会、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